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6,014,25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6,251,0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7,685,031 股之 88.05%；另出席董事分別為陳建造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及林財源獨立董事等 3 席出席，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主席：陳建造



紀錄：沈鴻猷



列席：劉子猛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二)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13,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2%計新台幣 4,800,000 元。

2、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7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3、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承認事項：

案由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11,982 權(含電子投票 66,251,08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762,258 權 (含電子投票 63,053,201 權)	96.22%
反對權數 3,188 權 (含電子投票 3,188 權)	0.00%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46,536 權 (含電子投票 3,194,696 權)	3.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11,982 權(含電子投票 66,251,08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762,157 權 (含電子投票 63,053,100 權)	96.22%
反對權數 3,288 權 (含電子投票 3,288 權)	0.00%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46,537 權 (含電子投票 3,194,697 權)	3.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修正所需，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14,251 權(含電子投票 66,251,08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73,784 權 (含電子投票 63,052,958 權)	96.12%
反對權數 3,406 權 (含電子投票 3,406 權)	0.00%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37,061 權 (含電子投票 3,194,721 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14,251 權(含電子投票 66,251,08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73,952 權 (含電子投票 63,053,126 權)	96.12%
反對權數 3,238 權 (含電子投票 3,238 權)	0.00%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37,061 權 (含電子投票 3,194,721 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 1.出席證號 23111 針對本公司新品牌寶家的相關規劃提出詢問，經總經理說明後，股東即無其他意見。
- 2.出席證號 25369 針對本公司新品牌寶家未來損益認列方式及本公司在 EC 電子商務方面之策略提出詢問，經總經理說明後，股東即無其他意見。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84,032	13,262,071	821,961	6.20%
營業成本	(7,915,849)	(7,583,371)	332,478	4.38%
營業毛利	6,168,183	5,678,700	489,483	8.62%
營業費用	(4,071,565)	(3,956,878)	114,687	2.90%
營業利益	2,096,618	1,721,822	374,796	2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0	1,023	34,867	3408.31%
稅前淨利	2,132,508	1,722,845	409,663	23.78%
稅後純益	1,709,140	1,429,057	280,083	19.6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7.50	14.63	2.87	19.62%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7 年度店數成長率 13.56%。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68,783	1,242,375	1,326,207	1,408,403
總店數(註)	131	157	177	201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6 年度 177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5	5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77	168.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21.41	20.55
	權益報酬率(ROE)(%)	44.39	42.19
	純益率(%)	12.14	10.78
	每股盈餘(元)(註)	17.50	14.63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7年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台灣經濟上半年仍有良好表現，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在3%以上，不只出口持續兩位數成長，股市也維持萬點以上，不過投資表現遜色。自第三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使得下半年景氣展望轉為保守。民間消費部分，受到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帶動國內企業營收獲利表現，107年1-8月總薪資成長幅度創104年以來新高，加上失業率屢創新低，顯示就業環境仍屬正面，有助於支撐民間消費，然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國內股市動能不足，加以財政改革與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漲，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台灣經濟研究院對於107年與108年的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的預估值分別為2.26%及2.20%。

面臨潮流多變的環境，及氣候、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7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201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41億元與17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將透過第五代店的優化，以及推動第六代店的發展，期透過賣場視覺優化、商品豐富陳列及增設彩妝區，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深耕寶雅文化品牌價值外，亦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三、經營方針

(一)市場差異化定位，優化第五代店以及推動第六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仍將繼續推動第五代店，延續形象品牌強化、門市美化與媒體露出，更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商品陳列及賣場亮點呈現，能讓顧客感受到寶雅是一家有溫度的、有人情味的賣

場，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寬敞明亮的購物空間，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紀元。

(二) 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三) 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89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 3.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 4.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7,097	15	\$ 972,75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33	-	8,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13,543	10	678,87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7	-	7,5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036,311	35	2,638,948	3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8,844	1	101,0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977	-	23,1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22,352</u>	<u>61</u>	<u>4,430,65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04,885	33	2,621,317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3,753	-	32,6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305,429	4	283,84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4,2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64,432	2	144,3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48	-	12,0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6,947</u>	<u>39</u>	<u>3,098,47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8,559,299</u>	<u>100</u>	<u>\$ 7,529,129</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8,626	-	\$	-	-
2150	應付票據			61,673	1		58,027	1
2170	應付帳款			1,828,541	22		1,644,27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709,638	8		644,11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831	3		173,229	2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128	-		9,4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七)		615,548	7		536,6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三(一)		-	-		22,7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28,985</u>	<u>41</u>		<u>3,088,56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944,085	11		793,33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351	-		3,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4,814	-		7,6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8	-		6,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0,028</u>	<u>11</u>		<u>810,74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489,013</u>	<u>52</u>		<u>3,899,304</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		976,850	12		976,85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640,419	8		640,41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一)		712,549	8		569,64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468	20		1,442,913	19
3XXX	權益總計			<u>4,070,286</u>	<u>48</u>		<u>3,629,825</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及九	\$	<u>8,559,299</u>	<u>100</u>	\$	<u>7,529,12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	\$ 14,084,032	100	\$ 13,262,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 六(十七)(二十)	(7,915,849)	(56)	(7,583,371)	(57)
5900 營業毛利		6,168,183	44	5,678,700	43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04,926)	(25)	(3,350,051)	(25)
6200 管理費用		(566,639)	(4)	(606,82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1,565)	(29)	(3,956,878)	(30)
6900 營業利益		2,096,618	15	1,721,82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1,295	-	50,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4	-	(39,6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16,019)	-	(10,2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0	-	1,023	-
7900 稅前淨利		2,132,508	15	1,722,8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23,368)	(3)	(293,788)	(2)
8200 本期淨利		\$ 1,709,140	12	\$ 1,429,05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252	-	(\$ 1,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26)	-	2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6	-	(\$ 1,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0,366	12	\$ 1,427,765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7.50		\$ 14.63	
9850 稀釋		\$ 17.42		\$ 14.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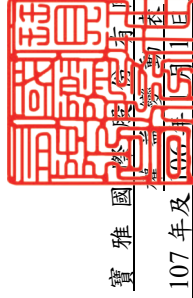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760	\$ 552,861	\$	452,695	\$	1,174,037	\$	3,144,353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29,057	-	1,429,05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2)	(1,292)	(1,29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7,765	1,427,765	1,427,7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948	-	(116,948)	-	-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	(1,032,293)	(1,032,293)	(1,032,293)	
股票股利	六(九)(十一)	9,648	-	-	-	-	(9,648)	-	-	
員工股票酬勞轉增資	六(九)	2,442	87,558	-	-	-	-	-	9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640,419	\$ 569,643	\$	\$ 1,442,913	\$	3,629,825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09,140	-	1,709,140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6	-	1,226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0,366	-	1,710,36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906	-	(142,90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	(1,269,905)	(1,269,905)	(1,269,90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640,419	\$ 712,549	\$	\$ 1,740,468	\$	4,070,286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90,000 及 \$92,000 與董事酬勞均為 \$4,800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508	\$ 1,722,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502,987	445,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四) (1,112)	38,309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833)	(2,277)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6,019	10,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74	2,112
應收帳款	(134,668)	(22,975)
其他應收款	4,748	(4,113)
存貨	(397,363)	(324,133)
預付款項	2,188	(7,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26)	-
應付票據	3,646	(556,235)
應付帳款	184,269	675,237
其他應付款	67,147	127,050
預收款項	128	(7,0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74)	(1,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5,038	2,098,375
收取之利息	2,833	2,277
支付之利息	(16,019)	(10,259)
支付之所得稅	(321,927)	(274,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9,925	1,815,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74	7,4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687,795)	(937,6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1,039)	(3,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6	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89)	(31,6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0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0,080)	(46,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85)	(1,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748)	(1,011,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746,666	1,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7,033)	(1,091,9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1	(1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269,905)	(1,032,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831)	(664,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346	139,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72,751	833,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7,097	\$ 972,7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01,994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加：民國 107 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1,225,95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327,9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709,140,01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0,467,9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70,914,002)</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69,553,9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15.75/股	<u>(1,538,539,23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1,014,724</u>	
<p>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p>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爰修正營業項目。
	<u>28</u>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u>29</u>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u>30</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31</u>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32</u>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u>33</u>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u>34</u>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u>35</u>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u>36</u>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u>37</u>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u>38</u>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u>39</u>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u>40</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41</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42</u>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43</u>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u>44</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u>45</u>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46</u>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u>47</u> G801010 倉儲業	4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8 G801010 倉儲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48 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49 F107050肥料批發業</p> <p>50 F207050肥料零售業</p> <p>51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p> <p>52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p> <p>53 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54 F399010便利商店業</p> <p>55 A102060糧商業</p> <p>56 C501010製材業</p> <p>57 C501030合板製造業</p> <p>58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p> <p>59 C501990其他木製品製造業</p> <p>60 C501060木質容器製造業</p> <p>6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6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49 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50 F107050肥料批發業</p> <p>51 F207050肥料零售業</p> <p>52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p> <p>53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p> <p>54 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55 F399010便利商店業</p> <p>56 A102060糧商業</p> <p>57 C501010製材業</p> <p>58 C501030合板製造業</p> <p>59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p> <p>60 C501990其他木製品製造業</p> <p>61 C501060木質容器製造業</p> <p>6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6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u>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之一	<p>...(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u></p>	<p>...(略)</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規定，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新增第三項。
第廿一條	<u>...(略)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略)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爰新增第四項。
第廿三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	...(略)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108.1.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交易評估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p> <p>一、...(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p>	<p>交易評估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p> <p>一、...(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配合本次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四、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價機構鑑價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下：</p> <p>一、<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略)</p>	<p>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下：</p> <p>一、<u>不動產或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略)</p>	
第六條	<p>執行單位</p> <p>...(略)</p> <p><u>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u>，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執行單位</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爰新增流程說明。</p>
第九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p>	<p>1.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爰修正第四項、第四項第三款、第六項及第六項第一、二款文字內容。</p> <p>2.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略)</p> <p>五、... (略)</p> <p>六、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間，<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7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 (略)</p> <p>(三)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目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略)</p> <p>五、... (略)</p> <p>六、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7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 (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 (略)</p> <p>(三)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目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八項、第八項第三、四款、第九項及第九項第一、二、四款文字內容。</p> <p>3.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十項第一款第二、三目、第十項第二款及第十一項文字內容。</p> <p>4.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十二項第一款、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文字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或使用權資產</u>，依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十、...(略)</p> <p>(一)...(略)</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十、...(略)</p> <p>(一)...(略)</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u>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略)</p>	<p>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四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p>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p>	1.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至六款、第七款第一、二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規定之一者： ...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p>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 (略)</p> <p>... (略)</p>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 (略)</p> <p>... (略)</p>	
第十五條	<p>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p>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u>第八次修正於108年</u></p>	<p>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p>	新增本次修正紀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05月28日</u> 。		